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應繳交資料(請依序排列並於欄內打V)

學號			姓 名		
就讀學院		學院	就讀所級		
攻讀學位	□碩士	□博士	居留證證號 身分證證號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修習學分數	必修:
(前一學期)		(前一學期)		(前一學期)	選修:
指導 教授 評語			所長評語		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8年11月0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,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補助研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對象資格:

- (一)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研究所辦法」入學者。
- (二)申請人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6學分。
- (三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無違法情事。
- (四)未獲政府機關(含計畫補助)獎學金額度每月平均高於一萬元者。
- (五) 各階段申請年限如下:
 - 1、碩士班:碩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碩士班三年級第二學期止。
 - 2、博士班:博士班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博士班四年級第二學期止。
- 三、獎學金額度及名額,依教育部每年核配補助款分配,每人每月以不低於新台幣 一萬元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期限及繳交文件:

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始後,公告申請期間內應備妥下列文件辦理: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居留證。
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 (四)論文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。
- (五)其他證明優良表現之文件。

五、審查作業:

- (一)審查小組:由學務長、國際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國際合作組組長等4人組成。
- (二)審查標準:
 - 1、由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核定之金額分配當學期受獎名額及每月金額。
 - 2、審查小組依申請者學業平均成績及相關優良表現評比擇優核獎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按月核發,第一學期自當學年八月至翌年一月止,第二學期自當學年二月起至七月止。
- 七、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其受獎資格:
- (一) 畢業、休學或退學者。
- (二)就學期間內有違法不當行為並違反核規經查屬實者。 前項各款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,終止本獎學金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點 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